

加量不加價~ 額度更高！保障更大！

實施日期

109.1.1後生效的「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皆適用，之前已生效保單，在109年起也都自動適用新的承保範圍哦~

建築造價參考表

現行的建築造價參考表施行已超過10年，額度逐漸不敷使用，所以全面調升約18%。

影響保費

✓ 火險保費

本公司將同步調降火險費率；您不用擔心因為建築造價表調升而造成火險保費增加。

✓ 地震基本險保費

如果您的建築物坪數不大，依建築造價參考表計算的保額不足150萬者，那麼保費將略為增加，最多18%；反之如果保額超過150萬者，保費則不受影響。

保障有感提升

- 提高保障限額
- 新增保障範圍
(詳見下頁)





住宅火險109年保障變更情形

保障	現行	109年1月1日
1. 提高保障限額		
自動附加動產保險金額	建築物之30% 最高60萬	建築物之30% 最高80萬
竊盜賠償金額	單一事故 10萬 保險期間累計 20萬	單一事故15萬 保險期間累計30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5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1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5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100萬元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2,000萬元	每一個人體傷10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 2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 1,0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0萬元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 2,400萬元
2. 新增保障範圍		
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	無	保險期間給付總額 5,000元
租屋仲介費用	無	保險期間給付總額 5,000元
搬遷費用	無	保險期間給付總額 10萬元
生活不便補助	無	每日定額：3,000元 最高給付30日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地區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元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元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元
說明	1. 同一地址由多張保單所承保，全部保單合計只承擔一個賠償限額。 2. 如果住火的保險金額(不含贈送之動產)低於颱風賠償限額時，則理賠時不能超過該保險金額。	

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

地區別 總樓層數	臺北市	桃園市 新北市 基隆市	苗栗、新竹 臺中、雲林 彰化、南投 嘉義	宜蘭、臺南 高雄、屏東	花蓮 臺東
1	61,300	57,800	51,900	50,700	54,200
2	64,900	61,300	55,400	54,200	57,800
3	69,600	66,000	60,100	59,000	62,500
4~5	73,100	70,800	62,500	59,000	62,500
6~8	87,300	81,400	71,900	70,800	73,100
9~10	92,000	84,900	75,500	73,100	76,700
11~12	99,100	92,000	81,400	80,200	83,700
13~14	101,400	94,400	84,900	83,700	86,100
15~16	113,200	106,200	95,500	94,400	97,900
17~18	127,400	120,300	108,500	107,300	110,900
19~20	140,400	132,100	121,500	120,300	122,700
21以上	155,700	140,400	129,800	127,400	130,900

一、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

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 = 上述各類建築物構造每坪單價 × 各類建築物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說明：

- 1.上表每坪單價僅適用於一般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築物，鋼骨造建築依上表每坪單價另加百分之十六計算；磚、木、石及金屬構造每坪單價新台幣30,000元；特殊或其他構造之建築物另行約定。
- 2.外島地區造價比照新北市造價標準計算。
- 3.交通運輸不便地區應酌增單價。
- 4.上表造價不含土地價格。

二、建築物裝潢總價

建築物裝潢總價 = 每坪裝潢單價 × 各類建築物使用面積(不含公共設施)

說明：1.一般裝潢每坪加新台幣10,000元至60,000元。

2.豪華型裝潢另行約定。

三、建築物之重置成本 = 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 + 建築物裝潢總價。

四、製表單位：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製定

五、實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